

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参与拟订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及市管河湖、重要江河湖泊、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和抗御旱灾工作；参与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和会商，协助开展水旱灾害防御预警工作；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技术等基础性研究，并参与相关项目建设和技术推广；承担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防旱抗旱的技术支持工作，在权限范围内开展山洪灾害日常防治事务性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水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协助市水利局开展全市水行政执法基础性、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水事活动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协助调处水事纠纷，配合和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3. 参与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和应急水量实时调度事务性工作；负责跨区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水资源调度事务性工作。

4. 负责市本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收储（含采购）、轮换

和日常管理。

5. 负责市本级水利信息化建设和系统平台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应用系统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6. 完成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为长沙市水利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参公事业单位，内设 9 个部室：综合部、法规室、防御事务一部、防御事务二部、防御事务三部、防御事务四部、调度事务部、资产财务部、网络信息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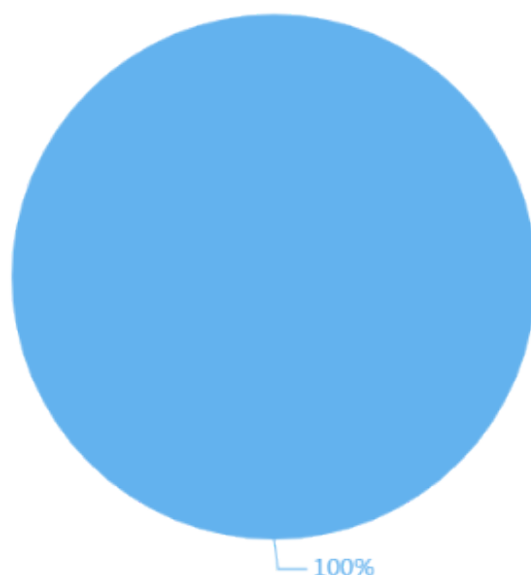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31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9.4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

收入较去年增加 1620.05 万元，上升 231.63%。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人员和经费纳入我单位预算，收入相应增加。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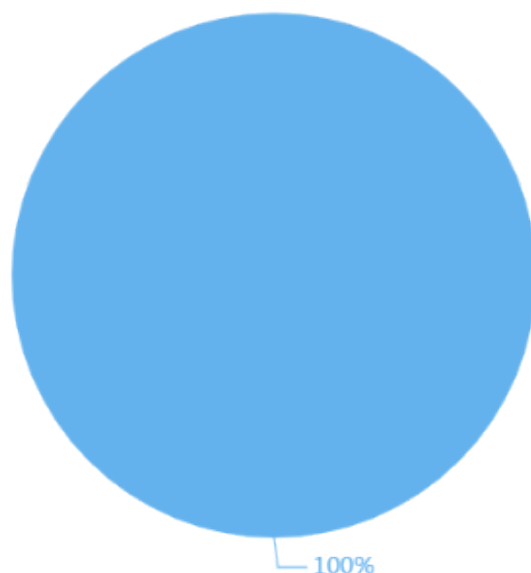
■ 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支出预算：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319.46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2319.46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620.05 万元，上升 231.63%。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人员和经费纳入我单位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支出预算图

农林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19.46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2319.46万元，占100.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834.7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484.67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其中：农林水支出 484.67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信息系统运行光纤使用费、市本级水利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辅助执法工作经费、水旱灾害防御宣传与培训、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等特定目标类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177.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82 万元，上升 281.82%。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人员和经费纳入我单位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5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4 年增加 6.39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人员和经费纳入我单位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2 万元，拟召开 2025 年全市水旱灾害（防汛）工作会、防汛会商等会议，

人数 500 人，全面总结 2024 年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 2025 年防汛抗旱工作，特别是防汛备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培训费预算 0.87 万元，拟开展 2025 年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防汛）培训会培训，人数 200 人，从防汛责任制落实、值班值守工作内容、水库调度、防汛抢险、舆情引导等方面进行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三类会议是 2025 年全市水旱灾害（防汛）工作会，计划人数约 300 人，经费预算 1.3 万元（含会议用餐、其他费用）；培训活动是 2025 年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防汛）工作培训，计划人数约 200 人，经费预算 0.87 万元（含伙食费、授课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8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7.8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8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6 台。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31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4.79 万元，项目支出 484.67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无重点项目支出，为常规性项目开支，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2025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2,319.46	一、基本支出	1,834.79
二、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		二、项目支出	484.67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其它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事业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19.4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19.46
七、上年结转		六、结余分配	
		七、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319.46	支 出 总 计	2,31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	合计	本级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其它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结转
					金额	其中：经费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319.46	2,319.46	2,319.46						
213			农林水支出	2,319.46	2,319.46	2,319.46						
	03		水利	2,319.46	2,319.46	2,319.46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834.79	1,834.79	1,834.79						
213	03	14	防汛	484.67	484.67	48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5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合计	2,319.46	1,834.79	484.67			
213			农林水支出	2,319.46	1,834.79	484.67			
	03		水利	2,319.46	1,834.79	484.67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834.79	1,834.79				
213	03	14	防汛	484.67		48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319.46	一、本年支出	2,319.46	2,319.4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9.4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公共安全支出				
		4、教育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2,319.46	2,319.46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319.46	支 出 总 计	2,319.46	2,31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2,319.46	1,834.79	484.67
213			农林水支出	2,319.46	1,834.79	484.67
	03		水利	2,319.46	1,834.79	484.67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834.79	1,834.79	
213	03	14	防汛	484.67		48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834.79	1,657.55	177.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2.32	1,542.32	
30101	基本工资	226.36	226.36	
30102	津贴补贴	208.70	208.70	
30103	奖金	472.46	472.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79	117.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9	58.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4	37.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46	68.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	2.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20	137.20	
30114	医疗费	13.51	13.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93	19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60	7.36	177.24
30201	办公费	11.84		11.84
30202	印刷费	1.89		1.8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05	水费	0.16		0.16
30207	邮电费	1.01		1.01
30211	差旅费	3.90		3.90
30213	维修（护）费	0.14		0.14
30216	培训费	0.42		0.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55		1.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4		4.54
30228	工会经费	6.36		6.36
30229	福利费	1.12		1.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0		43.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47	7.36	10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87	107.87	
30302	退休费	76.03	76.03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0	31.7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三公经费预（决）算数（财政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11.55	1.00		10.55		10.55
长沙市水利局	11.55	1.00		10.55		1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 2025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此表如无数字则表示单位无该项支出。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合计		484.67											
603005	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84.67											
603005	防汛信息系统运行光纤使用费	31.68	保障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通讯，确保防汛专线稳定不中断。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过预算	31.68	不超过预算金额	支出超过预算		万	≤	
					社会成本指标	通过水利专线项目，正常稳定传输雨水情、灾情、工情、视频等信息，保障年度长沙市防汛指挥系统的网络畅通、稳定运行	定性	定性	光纤未确保畅通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影响周边环境	定性	定性	影响周边环境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条专线	14	大于等于14条	小于4条	条	≥		
					质量指标	定性	定性	信息传递稳定	信息传递不稳定		定性		
					时效指标	定性	定性	按时效完成	未按时效完成		定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不超过预算	31.68	不超过预算金额	支出超过预算	万	≤		
					社会效益指标	定性	定性	光纤确保畅通	光纤未确保畅通		定性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3005	防汛信息系统运行光纤使用费	31.68	保障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通讯，确保防汛专线稳定不中断。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定性	定性	不影响周边环境	不影响周边环境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性	定性	不影响专线可持续发展	影响了专线可持续发展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保完成年度防汛抗旱目标	满意度≥95	满意度≥95	未完成年度防汛抗旱目标		定性	
	辅助执法工作经费	252.34	保障依据法律开展执法工作，保障执法装备正常安全运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数	252.34	不超预算数	超预算数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态执法巡查	300	检查涉河、涉水、水事项目次数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次	=	
					质量指标	程序合格率	100	无因自身程序或实体违法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依法定时限完成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非法水事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合法合规	根据法律制度打击处罚涉水违法案件	达成年度指标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合理确定分值；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合理确定分值；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60%-0%合理确定分值		定性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3005	辅助执法工作经费	252.34	保障依据法律开展执法工作，保障执法装备正常安全运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保障安全，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安全行车行船，无人员伤亡得满分，有伤亡不得分。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水环境安全	改善	长期良性影响	达成年度指标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合理确定分值；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合理确定分值；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60%-0%合理确定分值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具有可持续性	工作具有可持续性	工作具有可持续性	具有可持续性得满分，可持续性一般得2分，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受益企业、群众等的满意度	满意度≥90%的得10分，80%≤满意度<90%的得8分，60%≤满意度<80%的得6分，满意度<60%的不得分	%	≥
	市本级水利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	77.47	保障水利各类信息化平台安全运行，确保信息平台安全可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不超预算	77.47	不超过预算金额	超过预算金额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市本级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市本级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市本级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没有保障市本级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影响周边环境	周边环境	不影响周边环境	影响周边环境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项目涉及了市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水旱灾害防御系统（含视频会议系统）、长沙市河湖长制智能管理系统和长沙市水利网运行维护	3系统、1网站	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没有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定性	
					质量指标	保障市水利局各系统和网站的正常运行	保障市水利局各系统和网站的正常运行	保障市水利局各系统和网站的正常运行	没有保障市水利局各系统和网站的正常运行		定性	
					时效指标	发现硬件、软件问题及时处置	发现硬件、软件问题及时处置	发现硬件、软件问题及时处置	没有发现硬件、软件问题及时处置		定性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3005	市本级水利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	77.47	保障水利各类信息化平台安全运行，确保信息平台安全可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不超预算	77.47	不超过预算金额	超过预算金额	万元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本级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市本级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保障市本级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没有保障市本级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影响周边环境	周边环境	不影响周边环境	影响周边环境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影响系统可持续运行	不影响系统可持续运行	不影响系统可持续运行	影响系统可持续运行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水利局系统相关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少于95	95%	<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	31.00	保障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正常运转，确保防汛安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数	31	不超预算数	超预算数	万元	≤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预警信息	1	对全市水利防汛责任人点对点发布预警信息不少于1万条	少于1万条	万条	≥	
					质量指标	值班值守到位	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	不发生脱岗、缺岗	发生脱岗、缺岗		定性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3005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	31.00	保障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正常运转，确保防汛安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公务派车（应急、督查、处险）	保障公务派车（应急、督查、处险）	保障公务派车（应急、督查、处险）	没能保障公务派车（应急、督查、处险）		定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超预算数	31	不超预算数	超预算数	万元	≤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调度大型水库	应保尽保	保障大坝安全	没有保障大坝安全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浏阳河、洩水、捞刀河生态流量	保障浏阳河、洩水、捞刀河生态流量	保障浏阳河、洩水、捞刀河生态流量	没有保障浏阳河、洩水、捞刀河生态流量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安全稳定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没有应保尽保		定性	
	水旱灾害防御宣传和培训	22.18	按要求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宣传和培训，不断提高防汛工作能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2.18	不超过预算金额	超过预算金额	万	≤	
					社会成本指标	宣传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及时推介工作亮点特色，展示工作新面貌、新成效，最大限度地获得上级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采访不少于3次，省市主流媒体总体发稿数不少于16条	12	不少于12条	少于12条	条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603005	水旱灾害应急供排水（含100米超高扬程）	70.00	开展应急抢险排水和排灌，确保应急抢险安全。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影响周边环境	周边环境	不影响周边环境	不影响周边环境	影响周边环境		定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应急排水车、防涝排渍队伍、超高扬程潜水泵组	配备10-14人应急队伍，配备应急排水车、供排水设备24小时待命	配备的设备、人员满足要求	配备的设备、人员不满足要求		定性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配备专业设备、组建专业队伍，根据防汛抗旱需求接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统一指挥调度	接受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统一指挥调度，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到达室内各抢险地点时间不超过1.5小时。	未完成项目要求内容接受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统一指挥调度，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到达室内各抢险地点时间不超过1.5小时。	未完成项目要求内容		定性		
					时效指标	接到应急供排水任务时1.5小时内到达抢险地点。	接到应急供排水任务时1.5小时内到达抢险地点。	接到应急供排水任务时1.5小时内到达抢险地点。	接到应急供排水任务时1.5小时内没有到达抢险地点。		定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70	不超过预算金额	超过预算金额	万元	≤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我市防汛抗旱紧急期间的供排水要求	满足我市防汛抗旱紧急期间的供排水要求	满足我市防汛抗旱紧急期间的供排水要求	不满足我市防汛抗旱紧急期间的供排水要求		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不影响周边环境	周边环境	不影响周边环境	影响周边环境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性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03005	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319.46	2,319.46				1,834.79	484.67	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实现“五个确保”。（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安全；确保遇暴雨山洪时，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	1834.79	万元	反映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6分；偏离10%得8分。	10
												项目支出	≤	484.67	万元	反映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偏离目标40%不得分；偏离30%得5分；偏离20%得6分；偏离10%得8分。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程度	定性			无造成重大网络事件，无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社会负面影响事件	无此类情况得5分，每发生1项不得分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定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旱灾害防御预警发布	≥	10	期	发布水旱灾害防御预警不少于10期	完成发布得10分，未完成1个扣1分，扣完为止	10
												完成水旱灾害防御培训、演练	=	2	个	完成市级水旱灾害防御培训和演练各1个	完成培训演练得10分，未完成1个扣5分，扣完为止	10
												常态执法巡查	=	300	次	检查涉河、涉水、水事项目次数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4
												专项执法行动	=	20	个	开展有关河道（库区）、水环境、水工程专项检查个数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4
												安全生产执法	=	60	个	完成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项目个数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4
												普法宣传	=	1000	份	发放普法宣传册数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4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03005	长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319.46	2,319.46					1,834.79	484.67	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实现“五个确保”。（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确保遇超标洪水时，保证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安全；确保遇暴雨山洪时，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公设备购置	=	20	个	执法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4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实用性	定性	95		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稳定有效	视频会议系统稳定运行率达95%以上，得3分，每下降5%扣1分。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应急排灌、宣传、信息化维护、光纤使用等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项目通过验收得10分，每被否决一个扣2分	10	
											质量指标	程序合格率	=	100	%	无因自身程序或实体违法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	20241231	日	各采购项目在合同规定时效内完成	在规定时效内完成得7分，每发现1项未在规定时效内完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	7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依法定时限完成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或扣相应分数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洪涝、水旱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	=	5	/	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确保遇超标洪水时，保证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安全；确保遇暴雨山洪时，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	完成“五个确保”任务得5分，每出现一个“确保”未完成，扣1分	5
											效益指标	打击非法水事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定性	合法合规		根据法律制度打击处罚涉水违法案件	达成年度指标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合理确定分值；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合理确定分值；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60%-0%合理确定分值	6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和城乡供水安全	=	5	/	在设计暴雨洪水内，实现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	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确保遇超标洪水时，保证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安全；确保遇暴雨山洪时，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完成“五个确保”任务得5分，每出现一个“确保”未完成，扣1分	5	

